

ntba.tw

寄件者: "高律侯惠心" <kba11104@kba.org.tw>  
日期: 2023年7月13日 上午 09:38  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  
副本: "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朱婉雯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吳欣霈" <may@kba.org.tw>  
附加檔案: 0877~112.7.29在職進修-投律.pdf  
主旨: 高律112年7月29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解析】課程表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



致 南投律師公會

檢送本會112年7月29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112年度憲判字第4號判決解析】課程表(不另寄紙本)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聯絡人：侯惠心小姐（電話：07-2154892）

#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  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  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奉文字第 0877 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、簡歷各 1 件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2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-【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解析】  
實體暨視訊上課課程表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研討會採實體暨視訊上課併行，免收費且無須繳納保證金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貴會會員。

報名人數：本會及受轉知公會報名會員合計實體上課 50 名，視訊上課 240 名，  
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為止（若提前額滿，本會得  
不受理報名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逕至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PZT5gCXCasjmGF6x9> 報名；如額滿，  
將以報名先後順序定之。

（二）採實體暨視訊上課併行，請擇一方式報名，重複報名者，以報名線上課程論。

五、本會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以 E-MAIL 方式將以 PDF 檔傳送講義簡報檔及課  
前通知(含視訊會議連結、簽到表單)給報名成功之律師(如未填載 E-MAIL，  
恕無法完成報名)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  
連絡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（二）視訊上課之會員，在實體上課額滿前，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。

（三）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  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

理事長

黃奉彬

## 【112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

三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29 日(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
四、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）

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

五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黃奉彬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50	議 題：【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解析】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朱政坤法官
10:50-11:00	中場休息
11:00-11:50	議 題：【112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解析】 主講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朱政坤法官
11:50-12:20	綜合座談 與談人：林夙慧律師 鄧學仁教授
12:20-12:30	Q&A 全體與會人員

六、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。

1. 建議使用麥克風、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2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3. 視訊上課簽到：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，請會員線上報到。  
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。
4.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七、實體上課簽到：採現場簽名報到。

\*\*\*\*\*

### 簡 歷

朱政坤 法官

現任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庭法官

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（公法組）

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（現司法官學院）第 51 期結業

曾任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（刑事庭、民事庭）、臺灣橋頭地院法官（刑事庭）